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9號

原告 魏清富

上列原告請求拆墓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列明被告之姓名及可供送達之地址，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三、另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墳墓一座予以遷移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 $1.9\text{m} \times 3.9\text{m} = 7.41\text{m}^2$ ）返還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19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5,900元/ $\text{m}^2 \times$ 占用面積 $7.41\text{m}^2 = 43,719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台端如未能具體特定本件被告究為何人，請自行斟酌是否繳納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